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预案”），并于2018年8月8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元/股（含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报告书》，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9年1月17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9,48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85%，最高成交价为2.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3,96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拟定范围内。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的要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本公告发布前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5日期间，通过资管计划专户共减持11,647,514股，交易价格均价2.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数量69,488,248股测算，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全部注销后公司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截至2018年6月15日)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77,759,503	16.79%	204,848,063	9.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2,119,906	83.21%	1,975,543,640	90.60%
总股本	2,249,879,409	100.00%	2,180,391,703	100.00%

备注：1、由于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10月8日解除限售，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相应调整。

2、2018年6月-2018年12月期间，海印转债转股数量为542股，导致总股本相应增加。

五、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2018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控股股东通过资管计划进行减持为敏感期，期间公司未实施回购。自《回购细则》实施以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391万股（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6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1万股的25%。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